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于2019年12月26日，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董事7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建根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“远方长益1号”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“远方长益1号”员工持股计划》和相关管理办法规定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，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/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。

基于目前证券市场的情况，为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目的和激励作用，最大程度维护各持有人利益，2019年12月19日“远方长益1号”召开了持有人会议，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/3以上份额同意，通过了《关于“远方长益1号”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向公司董事会申请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延期一年，即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2月28日。

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，将公司“远方长益1号”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延期。存续期内，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。如延长一年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，可在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，审议后续相关事宜。

公司董事长潘建根先生是公司股东杭州远方长益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

“远方长益”）的执行董事及实际控制人，远方长益参与“远方长益1号”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故回避本议案表决，有效表决票为6票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“远方长益1号”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